



舞阳县公安局办公设备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舞阳县公安局

乙方：漯河市令泽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指订购以下产品：

序号	产品类型	产品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A4 彩色打印机	Cp2600dn	得力	6	台	3650	21900	
总计：贰万壹仟玖佰元整							21900	

二、采购编号：舞采询价采购-2026-7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万壹仟玖佰元 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 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款项付给乙方。

四、产品质量、技术标准和要求

- 1、乙方应提供品牌全新产品。
- 2、产品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。
- 3、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。
- 4、设备配置：按照合同要求配置。

五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- 1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 根据甲方要求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产品到达甲方后，初检内容：设备的规格型号是否符合，包装是否完好，产品外

观是否完好。初检时发生异议，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完善；否则，甲方有权停止合同。

七、质保

乙方按照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；所有商品按照厂家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约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，违约金按货物总金额每日 0.5% 进行处罚，但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金额的 10%。

2. 如双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单方面取消合同，违约方须向履约方支付 10% 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2.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。否则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的生效

1. 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(甲方)盖章：舞阳县公安局

地址：舞阳县零湖大道166号

联系人：孔平

联系电话：15839597558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(乙方)盖章：漯河市金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与柳江路交叉口

联系人：孔平

联系电话：15639519271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